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 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4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上述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转让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告显示，本次转让后，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瓴添翼”）将获得百傲特中大部分合伙权益份额，以及嘉益投资除百傲特外剩余的大部分股权。鉴于百傲特的清算状态，目前无法最终确定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益投资股权的比例，所以在百傲特清算程序完成之前，不能确定新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8月22日公司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建瓴添翼为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建瓴添翼中有关各方与公司、大股东和百傲特其他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管理人盈泰和玺（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泰和玺”）的法定代表呼健现任嘉益投资监事，呼健配偶朱耀庭现任嘉益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呼健之子朱雷为公司董事长；盈泰和玺合规风控负责人卢建现任嘉益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另外，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百傲特剩余的另一有限合伙人深圳大唐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泰投资”），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盈泰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0%）为呼健。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 结合建瓴添翼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各方的权利和职责，补充披露建瓴添翼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并提供建瓴添翼的合伙协议。

回复：

建瓴添翼的有限合伙人是盈泰和玺，持有建瓴添翼 99.99%的出资份额及合伙权益份额；普通合伙人是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瓴天盈”），持有建瓴添翼 0.01%的出资份额及合伙权益份额。

根据建瓴添翼合伙协议第 1.1.1 条、第 5.1 条、第 8.1 条约定，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瓴天盈或建瓴天盈委派的管理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 / 管理人的更换等，由合计占本合伙企业合伙权益份额比例 100%的合伙人会议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建瓴添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瓴天盈管理，盈泰和玺已不再任建瓴添翼的管理人。根据建瓴添翼合伙协议第 5.3.1 条约定，管理人拥有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拟委派至被投资企业及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人选；
- (2) 执行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的决定；
- (3)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提供服务；
- (4)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5) 保管并维持本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 (6) 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7)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8) 决定和执行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未作出明确约定的事项；
- (9) 采取本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10) 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或本合伙协议的授权,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11)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12) 变更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 (13) 变更本合伙企业注册地;
- (14) 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 (15) 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16) 其他合伙企业委托的与基金投资相关的事宜。

根据建瓴添翼合伙协议第 4.1.3 条、第 4.1.4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4) 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5) 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 (6)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8)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9) 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安排,建瓴天盈能够对建瓴添翼实施控制。

建瓴天盈的具体情况如下：建瓴天盈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GMFL1T，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刘志勇，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4 号楼 3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刘志勇、吕楠分别持有建瓴天盈 70%、30% 的股权。刘志勇为建瓴天盈的绝对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对建瓴天盈起到实际支配作用。

据此，建瓴添翼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勇，其基本情况如下：刘志勇，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山东省某检察院检察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建瓴天盈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将实际控制人规定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除持股比例、持有支配表决权比例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还明确，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等也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认定标准之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百傲特处于清算状态、公司便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结合上述规定及百傲特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清算人、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剩余重大经营活动方面的职责划分，分析其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提供百傲特目前的合伙及清算协议。

回复：

根据百傲特原合伙协议第 5.3.1 条(5)、第 8.2.1 条、第 14.2.3 条约定，由管理人中建投资本向百傲特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拟委派至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选，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人选。百傲特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本合伙企业所有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 2015 年 7 月 18 日百傲特合伙人会议通过清算解散百傲特、指定有限合伙人信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怡投资”）为清算人的决议后，百傲特启动了

清算程序，百傲特所有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管理人中建投资本以及百傲特投资决策委员会均不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因此，中建投资本不再是百傲特的实际控制人，不再通过嘉益投资间接控制中房股份 18.96%的股份。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三）清缴所欠税款；（四）清理债权、债务；（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因此，百傲特进入清算程序后，由清算人信怡投资依法履行清算、管理职责。在百傲特清算过程中，如有超出上述清算人职权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清算人均提交百傲特合伙人会议进行表决决策。

根据百傲特原合伙协议第 8.1 条约定：经合计占本合伙企业合伙权益份额比例 50%以上的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计占本合伙企业合伙权益份额比例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人会议方为有效会议；百傲特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至少应经合计占持有合伙权益份额比例 50%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当时百傲特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中，未有合伙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的比例合计能够达到 50%以上的情形，因此，在百傲特的出资人中，没有能够实际控制百傲特合伙人会议的出资人。

在百傲特进入清算程序以来，全体合伙人尚未能够审议通过清算人编制的清算报告，同时在清算过程中部分合伙人陆续转让了其所持百傲特的出资份额。因此，在百傲特的清算完成之前，不能确定各出资人最终实际持有的嘉益投资股权的比例，导致无法明确中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百傲特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投晨曦（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投晨曦”）将其 6 万元普通合伙出资份额转让深圳市盈泰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泰洁能”），盈泰洁能成为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后，百傲特的最新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合伙权益 份额 (%)	承担责 任方式
深圳市盈泰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6	6	0%	无限责任

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3,000	33,000	90.29%	有限责任
深圳市大唐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000	3,000	9.71%	有限责任
合计		36,006	36,006	100%	—

鉴于百傲特的出资人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终止办理百傲特相关清算注销手续，不予提前解散并清算百傲特，并修订了百傲特合伙协议。根据修订后的百傲特合伙协议第 5.1 条、第 5.3.1 条、第 8.1 条、第 13.3 条约定，百傲特的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盈泰洁能或盈泰洁能委派的管理人执行。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并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 / 或更换、本合伙协议的修订等，需要合计占本合伙企业合伙权益份额比例 100% 的合伙人会议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委派至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盈泰洁能决定。

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百傲特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盈泰洁能执行。根据百傲特合伙协议第 5.3.1 条约定，盈泰洁能拥有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被投资企业及目标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2) 委派至被投资企业及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 (3) 执行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的决定；
- (4)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提供服务；
- (5)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6) 保管并维持本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 (7) 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8)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9) 决定和执行本协议未作出明确约定的事项；
- (10) 采取本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11) 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或本合伙协议的授权，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

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2)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 变更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4) 变更本合伙企业注册地；

(15) 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16) 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其他合伙企业委托的与基金投资相关的事宜。

根据百傲特合伙协议第 4.1.3 条、第 4.1.4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5) 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6)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8)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 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述职权的约定，盈泰洁能作为百傲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百傲特。盈泰洁能的股东为呼健，持有盈泰洁能 100%的股权。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呼健为中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中房股份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核查意见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分析意见》。

(3) 结合本次转让后建瓴添翼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嘉益投资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将实际发挥的作用，特别是董事会的提名和选任、重大人事安排等，补充披露建瓴添翼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最新修订的百傲特合伙协议第 5.1 条、第 5.3.1 条约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盈泰洁能或盈泰洁能委派的管理人执行。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委派至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盈泰洁能决定。

根据上述职权的约定，盈泰洁能作为百傲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百傲特；建瓴添翼作为百傲特的有限合伙人不能控制百傲特。盈泰洁能的股东为呼健，持有盈泰洁能 100%的股权。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呼健为中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建瓴添翼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中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律师核查意见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分析意见》。

二、关于原实际控制人因百傲特清算丧失实际控制地位

1、在百傲特清算前，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等公告，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资本”）当时为百傲特管理人和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建投资本 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嘉益投资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2015 年 7 月 18 日，全体合伙人通过了对百傲特解散清算的决议，并指定有限合伙人之一信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怡投资”）为清算人，接管百傲特，而中建投资本不再是百傲特的实际控制人，不再通过嘉益投资间

接控制公司 18.96%的股份。此后，公司一直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百傲特目前是否还存在管理人，罢免或变更管理人是否履行了百傲特内部决策程序；如存在管理人，请披露管理人的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上述 2016 年 12 月 22 日百傲特合伙人全体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的百傲特合伙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百傲特的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盈泰洁能兼任。

盈泰洁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盈泰洁能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39169Y，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呼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楼 2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呼健持有盈泰洁能 100%的股权，并任盈泰洁能的董事长、总经理。

（2）百傲特清算是有限合伙人之间对嘉益投资股权的分配，而中建投资本作为管理人并不持有百傲特的有限合伙份额。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在百傲特所持嘉益投资的股权分配尚未完成前，中建投资本因清算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百傲特原合伙协议第 14.2.3 条约定，百傲特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本合伙企业所有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因此，在 2015 年 7 月 18 日百傲特合伙人会议通过清算解散百傲特、指定有限合伙人信怡投资为清算人的决议后，百傲特启动了清算程序，管理人中建投资本不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百傲特所持嘉益投资的股权分配尚未完成前，由信怡投资依照《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履行清算人职责，负责清算管理未变现的资产（包括百傲特所持有的嘉益投资股权、嘉益投资所持有中房股份的股份）事宜。如有超出上述清算人职权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清算人均提交

百傲特合伙人会议进行表决决策。

因此，在百傲特启动清算程序后，中建投资本因清算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关于百傲特的清算解散进展

公告显示，百傲特的清算程序尚未完成。2015 年 8 月 1 日，债权人刊登了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在公告期 45 天内申报债权债务。2015 年 7 月 18 日，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及合计占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比例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决定解散百傲特并指定清算人。根据百傲特合伙协议，解散清算应在合伙人会议决议半年内完成。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目前百傲特清算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清算计划是否发生过调整、清算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债权债务申报进展、是否存在嘉益投资股权分配的初步计划等，清算计划未能在 2015 年 7 月 18 日百傲特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半年内完成的原因，2015 年年报后公司再未披露清算进展的原因。

回复：

2015 年 7 月 18 日百傲特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清算；后因原有的部分合伙人转让了其持有的百傲特份额，转让完后，2015 年 1 月 11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决议百傲特继续清算注销。在清算过程中，由于百傲特的一位有限合伙人因涉及司法诉讼，其在百傲特中的出资份额被司法冻结，百傲特所属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暂不受理百傲特的注销申请；后被司法冻结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执行相应的司法判决，其所冻结的出资份额被解除，百傲特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事项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再次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指定的《滨海时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在随后的清算过程中，就百傲特债权、债务的清偿和分配问题，百傲特全体合伙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清算工作一直没有完成。

2016 年 12 月 22 日，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投晨曦与盈泰洁能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百傲特的出资份额 6 万元全部转让给盈泰洁能。因此，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盈泰洁

能，中投晨曦不再为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日，百傲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办理相关清算注销百傲特的手续，不予提前解散并清算百傲特。

(2) 鉴于本次合伙权益份额转让将导致建瓴添翼成为持有合伙权益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建瓴添翼后续是否有重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对清算重新进行表决的计划，及对目前清算人、清算计划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2016 年 12 月 22 日，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投晨曦与盈泰洁能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百傲特的出资份额 6 万元全部转让给盈泰洁能。因此，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盈泰洁能，中投晨曦不再为百傲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日，百傲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办理相关清算注销百傲特的手续，不予提前解散并清算百傲特。

(3) 清算解散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障碍；如有，请相应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综上，2016 年 12 月 22 日百傲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办理相关清算注销百傲特的手续，不予提前解散并清算百傲特。

四、关于本次转让的有关情况

公告显示，建瓴添翼从信怡投资等六名有限合伙人处受让其持有的百傲特共计 90.294% 的合伙权益份额，同时从杨成社处受让其持有嘉益投资 18.181% 的股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转让的原因和目的；

回复：

建瓴添翼看好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即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发展前景，从自身发展需要，经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受让相应的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及嘉益投资股权。

(2) 上述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你公司提供合伙权益份额和股权转让有关协议。

回复:

本次转让的价格,系交易双方以出让方在百傲特或嘉益投资中的合伙权益份额或股权比例所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参考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1.27/股的股价,综合考虑投资风险及成本协商确定。

其中,杨成社转让其在嘉益投资中 18.1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4,228,410.29 元(大写:贰亿肆仟肆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贰角玖分整)。王海明转让其在百傲特中 18.055%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4,585,160.91 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元玖角壹分整);陈刚转让其在百傲特中 12.943%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9,484,465.63 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整);王晓玮转让其在百傲特中 4.739%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068,490 元(大写:伍仟壹佰零陆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潘志猛转让其在百傲特中 3.791%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854,792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北京嘉汇和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在百傲特中 12.027%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9,614,590.02 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元零贰分整);信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在百傲特中 38.739%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7,481,581.88 元(大写:肆亿壹仟柒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整)。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